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6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采玲

陳宥滕

被告 黃貞嫻

黃愛玲

黃少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玄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陸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玄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陸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玄昌於民國92年5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黃玄昌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詎黃玄昌截至99年12月27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65,642元，均未按期給付，嗣訴外人黃玄昌於108年3月15日死亡，被告為其合法繼承人，雖被告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且原告並

01 未向法院聲報債權，但被告自己就有向法院聲報本件債務，
02 因此被告仍應於繼承黃玄昌之遺產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乃依
03 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於
04 繼承黃玄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93,602元，及其中65,
05 642元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黃玄昌生前積欠原告之債務不爭執，然
08 被告不知確定金額，且被告有辦理限定繼承，不清楚現在是
09 什麼情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1 (一)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內載「若無法送達被告，請依法准予公
12 示送達」云云之文字，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此
13 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14 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
15 誤列入聲明，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
16 就此聲明不另准駁。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8 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被繼承人之除戶
19 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被告復不
20 爭執黃玄昌積欠本件債務未清償（見本院卷第24頁），堪認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3 連帶責任。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
24 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前開規定
25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
26 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
27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
28 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
29 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
30 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
31 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為保護繼承人免於因

01 不知、無法預期之債務，負擔清償超過實際所得遺產數額之
02 風險（亦即於不知另有其他債務下，而先清償已知債務，嗣
03 未預期債務出現後，仍應以遺產總額按債權比例清償未預期
04 債務，然因遺產已先清償他人而無剩餘，致繼承人可能有以
05 固有財產清償之風險），立法者乃於民法第1162條規定①債
06 權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②該債
07 務為繼承人所不知之要件下，將發生債權人僅得就賸餘遺產
08 行使權利之效果，然前述①、②之要件若有一欠缺，則應回
09 歸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10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11 (四)查被告黃貞嫻前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有本
12 院108年6月18日北院忠家合108年度司繼字第1229號公告在
13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則自陳未在公告之期限內
14 向法院陳報本件債權（本院卷第24頁），然細觀被告聲請法
15 院公示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時，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6 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會員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中，已
17 載有黃玄昌積欠原告債務79,693元，對照本件信用卡交易明
18 細，可知黃玄昌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本金合計65,642元，嗣
19 又累積利息及手續費，至99年11月30日與本金合計後共累計
20 積欠79,693元，原告之應收帳務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21 第5頁），於前述信用卡資料明細之債權額相同，可徵本件
22 原告請求清償債務，與聯徵中心會員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所
23 載債務，為同筆債務，僅係嗣又因利息不斷累計，已致計算
24 至112年10月30日金額已累計達193,602元，則被告聲請公示
25 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時，既已獲聯徵中心告知本件債務之存
26 在，則本件債務對被告而言，即不屬民法第1162條所稱繼承
27 人所不知之情形，則被告所繼承債務，雖有向本院聲請公示
28 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然依前說明，仍應對於黃玄貞之債
29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然本件原告並未聲
30 明被告連帶給付，本院受限於原告聲明，亦不得擅命被告連
31 帶給付（既非連帶給付，依民法第271條規定，應應各平均

分擔之)，是被告等均辯稱有辦理限定繼承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即不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玄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93,602元及其中65,642元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玄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涂寰宇